##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寶 ... Bri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 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 頁。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寶橋融資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牲畜飼料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出售

予中糧飼料之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或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全資國有公司,為中糧飼料及中糧香港各自之控股公司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

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

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涌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銷售牲畜

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

年五月十一日就銷售交易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糧飼料訂立之銷售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初為止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之銷

售交易之最高總年度價值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中糧飼料銷售牲畜飼料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採納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説明用途。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賀鳴玉先生(主席) 香港

 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鐘道95號

 潘國偉先生
 統一中心

鄭金輝先生 26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作 出知情之決定,而本函件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已獲委任,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i)追認過往銷售交易以及(ii)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2. 總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 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糧飼料,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根據總銷售協議,於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且中糧飼料同意自本集團 購買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本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銷售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交易 將按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銷售交易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 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本集團根據銷售交易應收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定價基準

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已經及將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中國政府制定之價格(如有);或
- (ii) 倘中國政府並無制訂有關價格,則根據訂約方於磋商後協定之有關牲畜飼料 產品市價(每個單位)。

本集團已向中糧飼料保證及承諾,本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中糧飼料出售之牲畜 飼料產品之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貨品之價格並將按一 般商業條款進行。

#### 付款條款

各交易之付款條款詳情將由本集團與中糧飼料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開協定。

#### 先決條件

總銷售協議須待(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銷售交易之規定,刊發公佈及 寄發通函予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銷售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 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初所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實際金額,即約13百萬美

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交易之估計金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牲畜飼料產品之需求估計增長,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過往年度之年度增長約15%,乃按審慎基準估計得出。

####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木薯片)、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已從事魚粉產品貿易逾二十年,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且為亞洲目前最大之魚粉貿易公司之一。「立美」已成為一個實力雄厚且信譽良好之品牌,深受眾多發展成熟之客戶信賴。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中糧飼料需要通過與本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以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銷售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總銷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擁有本公司45,05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過往銷售交易

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四月初進行性質與總銷售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相同之交易。過往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 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本集團自中糧飼料(作為另一終端使用買方之進口商)接獲牲畜飼料產品之第一份購買訂單(「第一份購買訂單」)。由於第一份購買訂單乃以終端使用買方之名義發出,本集團貿易部員工並不知悉根據第一份購買訂單進行之交易(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集團自中糧飼料(作為買方及以其自身名義)接獲第二份購買訂單(「第二份購買訂單」),總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6.4百萬元)。由於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人員有所變動,本公司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進行就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本集團交易之每月審閱時方知悉過往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四月初期間,過往銷售交易約達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

在本公司知悉過往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即時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委聘香港律師以草擬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總銷售協議、公佈及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送達總銷售協議草擬稿予中糧飼料以供審閱;(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初起暫停與中糧飼料就銷售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任何進一步交易;及(iv)本公司已準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過往銷售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並將就總銷售協議項下與中糧飼料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

於與中糧飼料之總銷售協議磋商之過程中,本公司及中糧飼料需要大量周轉時間審閱總銷售協議草擬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終於自中糧飼料取得總銷售協議之最終批准,而訂約方已於同日簽立總銷售協議。

由於過往銷售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董事會並不認為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遲對符合上市規則之影響有限。

由於概無董事於過往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及追認過往銷售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4.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為中糧飼料之聯繫人士,故中糧香港被視為於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45,0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 領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追認過往銷售交易以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普通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宣佈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 5. 推薦建議

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之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過往銷售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過往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所有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 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 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載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 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 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 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寶橋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銷售交易以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洲先生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寮** BRIDGE PARTNERS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刊發公佈(「該公佈」),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總銷 售協議,據此,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同意出售且中糧飼料同意自 貴集團購買 牲畜飼料產品(包括魚粉及木薯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擁有 貴公司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飼料為中糧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中糧香港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項

下之銷售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過往銷售交易及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於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及包括該通函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組成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所提供的詳情。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 信,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該通函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糧飼料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銷售交易所致之税務涵義。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牲畜飼料(包括魚粉及木薯片)、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已一直從事將魚粉產品自多個來源地貿易至遠東地區,並已建立「立美」品牌。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產生自魚粉及木薯片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6.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魚粉產品及木薯片貿易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2.66%,且分別獲得純利約港幣48百萬元及港幣0.8百萬元。

中糧飼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之進出口、國內經銷及存倉以及加工及銷售合成、蒸餾及混合飼料產品。於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起開始進行性質與銷售交易相同之貿易交易。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四月初期間,過往銷售交易約達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魚粉乃為 貴公司出售予中糧飼料之主要產品。

由於中糧飼料需要通過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自 貴集團進口魚粉產品至中國,董 事會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將促進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關係,繼而將 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來源。此外,由於銷售交易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按經

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向中糧飼料供應牲畜飼料產品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 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i) 貴集團將與中糧飼料建立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ii)總銷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總銷售協議可為 貴集 團產生可靠之收益來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總銷售協議所述, 貴集團及中糧飼料同意,銷售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交易之條款將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銷售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 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應收之年度銷售金額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牲畜飼料產品之定價已經及將會經參考:(i)中國政府制定之價格(如有);或(ii)倘中國政府並無制訂有關價格,則根據訂約方於磋商後協定之有關牲畜飼料產品市價(每個單位)釐定。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須獨立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付款條款。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牲畜飼料產品價格乃為市場主導,而有關產品之 供應商通常與彼等之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售價。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將由 貴集團 向中糧飼料收取之牲畜飼料產品售價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評估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吾等已審閱部分由 貴集團 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發票樣本副本,並將其與該等向中糧飼料發出之發票樣本副本作 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牲畜飼料產品價格及 貴集團向中糧飼料提供之 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

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C)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中糧飼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該公佈日期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總銷售協議 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佈日期之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
477,000,000元	415,000,000元	360,000,000元	港幣100,866,100元)
15%	15%	_	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糧飼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該公佈日期所購買之牲畜飼料產品實際金額,即約13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01百萬元);及(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釐定。

誠如 貴公司指出,中糧飼料估計對 貴公司之魚粉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將約為20,000噸至30,000噸。中糧飼料與 貴公司討論年度上限之時,魚粉價格約為每噸1,45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乃按估計單位魚粉價格乘以估計將予出售之最高魚粉量為基準而編製。另一方面,剩餘緩衝金額乃為就向中糧飼料供應木薯片之銷售交易而編製。

為設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預測銷售交易將每年遞增15%。根據 貴公司表示,中糧飼料已指出牲畜飼料產品於未來之需求日益增長之可能性。因此,銷售交易乃經考慮(i)預期向中糧飼料增加牲畜飼料產品供應及(ii)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估計通脹率而估計得出。吾等已自 貴公司年報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牲畜飼料產品銷售收益,並注意到牲畜飼料產品之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54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

年之港幣2,432.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25.3%。因此,吾等認為牲畜飼料產品之銷售收益估計增加15%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糧飼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該公佈日期購買牲畜飼料產品之實際金額而釐定;(ii)估計牲畜飼料產品需求有所增加;(iii)銷售交易之緩衝金額及(iv)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測通脹率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之因素釐定,而有關事件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其並不代表將由 貴集團經營產生之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對將由 貴集團收取之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對應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總銷售協議期間之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尤其是,於各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以下情況訂立: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予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則須按 貴公司不遜於給予或自(視乎適用情況)獨立第三方所得 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此外,於各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須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過以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在合適措施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總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過往銷售交易、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過往銷售交易及總銷售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 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被視為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 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賀鳴玉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附註1)	52.87%
賀鳴鐸	好倉	家屬權益	600,000 (附註2)	0.23%
賀鳴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附註1)	52.87%

#### 附註:

- 1. 由於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於Fulcrest Limited擁有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之138,347,288股股份之權益。賀 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為Fulcrest Limited董事。
- 2. 該等600,000股股份乃由賀鳴鐸先生之配偶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鐸先生被視為 擁有該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所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0,000	0.2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47,288	52.87%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80,000	3.32%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057,288	53.14%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58,000	17.22%

#### 附註:

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51%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

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被視為於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 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鄭金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以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港幣6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余錦基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港幣240,000元;俞漢度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而吳旭洲先生則有權收取薪金每年港幣60,000元。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其他現有服務合同或將予訂立之建議服務合同(不包括毋須僱主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之合同)。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 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 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除上海澤尼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黃曉民先生及黃獻寧先生發起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待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有關該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8.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 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少群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之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

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意 見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於 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 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協議;
- (b) 本蛹函第21頁所披露之董事服務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 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函件。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由本公司銷售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60百萬元、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477百萬元之總銷售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中糧飼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訂立之過往銷售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 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 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